

鲁编办〔2019〕94号

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 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编办，各市、县（市、区）司法局：

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近年来，我省先后编制公布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等，对推

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深入推进，“一次办好”“互联网+监管”等改革工作对权责清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积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两单融合”“三级四同”等工作，着力破解清单标准规范不统一、权责不对等、监督问责不具体、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动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效用，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职能体系。

（二）基本原则

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

为，依法依规、清晰准确规范部门权力和责任事项。梳理和细化部门主要职责，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建立全过程标准化的政府权力运行监管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职。

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省直部门自上而下牵头规范本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强化上级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责和对下指导监督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把该负的责任负起来，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打造全方位职能运行体系。

统筹推进，配套联动。充分发挥权责清单核心和基点作用，统筹推进“一次办好”事项、监管事项、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等清单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等工作，构建统一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和事项网上运行体系。

公开透明，便民实用。着力强化权责清单制度的便民性、实用性，以规范统一的权责清单为基础，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让企业和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到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运行数字化、办理网络化和监督实时化。

（三）实施范围

省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市、县政府工作部门，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上述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等 10 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对应的责任事项。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两单融合。省直部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现有清单的基础上，6 月底前将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对应的责任事项，统一规范为权责事项，对照部门“三定”规定，逐一明确权力、服务对应的直接实施责任和指导监督责任、追责情形及依据等，实现“一表两单”，构建权责匹配、简明实用的清单模式。

（二）实现三级四同。省直部门自上而下对本系统权责事项进行统一规范，逐项完善省、市、县三级权责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编码等，6 月底前形成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实现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目录要素基本一致，同层级政府职能部门的权责事项数量基本相近。8 月底前，市县两级各部门按照“三定”规定，从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中认领本级事项，结合地方立法等情况，形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三）强化动态管理。5 月底前，按照“一级开发、三级应用”的原则，对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建成集清单公示、动态调整、统计分析、监督运行等功能于一体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系统。7 月底前，组织修订现有清单动

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调整主体、权限、时限、程序、责任和具体要求，确保权责清单实时动态调整。

（四）规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依托权责清单，压茬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即“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重点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规范，进一步减材料、压环节、优流程、缩时限，确保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全覆盖。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民生、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创业创新等领域事项下放，赋予基层和市场更大自主权。

（五）梳理规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全链条监管要求，根据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以及取消下放的事项等，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压茬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对行政相对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取得许可后相关行为的监管，细化监管措施和流程标准，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六）推动行政执法事项上网运行。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相关要素，优化完善上网运行流程，9月底前，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建立跨部门跨层级执法运行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跨层级协同共享。

(七) 推进部门履职尽责。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权责清单执行情况，客观分析编制使用效果，相应调整机构编制事项，增强编制配备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各部门将权责清单使用贯穿到管理运行的各个环节和方面，按清单明确的实施层级和权限行使权力，承担相应的直接实施责任和指导监督责任，避免权力越位、错位、缺位。把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履职评估范围，研究建立履职评估机制，健全相应的指标体系，跟踪监督履职情况，逐步将权责清单打造成部门履职清单。

三、组织保障

(一) 切实加强领导。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方法步骤，省直部门人事、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相关处室要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夯实主体责任。省直部门是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对本系统权责清单的全面性、准确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要按系统梳理规范并动态管理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指导督促市县按时公布权责清单。各级各部门是权责清单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实施层级和权限，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布、组织实施、动态调整。

(三) 注重宣传引导。坚持开门搞改革，广泛听取社会各界

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权责清单的实用性。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权责清单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规范权责清单的省直部门

2. 规范权责清单时间安排进度表

3. ××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样表（以行政许可为例）

4. 部门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规范权责清单的省直部门

(共 53 个)

(一) 在省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

省档案局、省公务员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新闻办、省电影局、省侨办、省台港澳办、省网信办、省保密局、省密码局

(二) 省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信访局、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监狱局、省海洋局、省畜牧局、省药监局

规范权责清单时间安排进度表

时 间	主 要 任 务
一、按系统规范完善权责清单	
5 月 10 日前	11 个省直部门开展规范权责清单试点，公布本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本部门权责清单。
5 月 24 日前	省直部门自上而下规范完善省、市、县三级权责事项，形成本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本部门权责清单初稿。
5 月 31 日前	省直部门将权责清单初稿发市县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6 月 10 日前	省直部门政策法规机构对权责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省委编办进行规范性审查。
6 月 20 日前	省直部门按程序以部门文件印发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本部门权责清单，省司法厅进行备案审查。
6 月底前	省直部门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布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经省司法厅备案审查的部门文件，以及清单规范前后的调整变化有关情况一并报省委编办。
8 月底前	市、县两级相关部门根据省直部门印发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里做法，形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二、推进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	
6 月底前	省司法厅牵头组织梳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上网信息数据，形成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库，初步实现省、市网络运行系统的互联互通。
7 月底前	推动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上线试运行，建立跨部门跨层级执法系统运行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跨层级协同共享。
9 月底前	全面实现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网络运行系统互联互通。

×××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样本（以行政许可为例）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 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至少应包括以下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及依据	备注
	部门“三定”规定及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应履行的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规定及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填写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现有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填写事项名称及明确实施的层级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现有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填写事项名称及明确实施的层级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部门工作任务分工表

部 门	职 责 任 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	负责对权责清单的规范性以及与“三定”规定的衔接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对部门权责清单的落实应用、动态管理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省委编办会同省司法厅，组织修订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市县党委编办负责组织本级相关部门根据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分别认领公布清单。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负责权责清单备案审查工作，对部门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的合法性进行指导监督；牵头推进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依托权责清单，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即“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重点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规范，并持续推进减材料、压环节、优流程、缩时限等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牵头负责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梳理工作，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大数据管理部门	负责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及应用平台建设等技术保障工作。省大数据局对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建成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系统。
省直部门	负责本系统权责清单的全面性、准确性、规范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按系统梳理规范并动态管理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指导督促市县相关部门按时公布权责清单。
市县部门	负责做好事项的认领工作，形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并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做好权责事项具体实施工作。

